附件2

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

本人承诺事项如下：

1. 本人已详细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双鸭山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，在备考期间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
2. 本人确保按要求申领“龙江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入场时，如本人“龙江健康码”为红码或不能提供“龙江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和具备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**入场前48小时内（以采集样本时间为准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版或电子版），**自愿放弃参加本次考试；如本人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且未按要求报备和接受属地管控，自愿放弃参加本次考试；如本人为尚处在治疗、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者、入境人员等，自愿放弃参加本次考试。
3. 入场时，如本人体温≥37.3℃或“龙江健康码”黄码**，**自愿接受考点防疫负责人评估研判结论。

4. 本人进入考点后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，主动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，并自愿接受防疫有关规定处置。

5. 本人对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、旅居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